

第9/2号决定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工作安排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考虑到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3条第3款：

(a) 决定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举行五个工作日；会议次数仍与前几届会议相同，即共举行20次会议，配有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的口译；以及在第十届会议结束时就第十一届会议的会期作出决定；

(b) 要求将拨给缔约方会议的资源保持在同样数额上，并应除其他外将其提供给缔约方会议设立的任何工作组或全体委员会。